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周明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1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107 年 2 月 13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107 年 3 月 5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0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1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主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號確定判決，請求原處分機關將新竹縣新豐鄉○段○、○地號土地及同地段○地號部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更正登記為訴願人名下，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起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認為系爭土地之原地籍登記並無違誤，遂以 107 年 1 月 31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107 年 2 月 13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107 年 3 月 5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0 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項(訴願書誤載為第 3 項)規定：「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

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訴願人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並補充相關法令證物，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規定，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訴願人名下。

- （二）因系爭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已屬縣府代為標售之標的，即非屬已登記土地，可為時效取得之標的。且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號確定判決，該確定判決已認定祭祀公業○○○就系爭土地所有權已不存在，訴願人依據民法第 770 條規定，業因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申請更正系爭土地民國 35 年間土地總登記之所有權人，其依據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該判決主文為原告（訴願人）之訴駁回，憑此欲塗銷他人辦理登記完畢之權利而為新登記，實有疑義，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意旨，訴願人未經司法程序訴請塗銷登記判決確定，而申請更正系爭土地總登記完畢之所有權人，其所申請事項與塗銷登記相關規定有違，依法自不得辦理登記。
- （二）關於訴願人提出更正登記之申請，按最高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要旨：「…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及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98 號解釋理由書：「…更正登記制度之目的，係為匡正登記之錯誤及遺漏，提高土地登記之正確性，以保障人民財產權…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詳實正確之登記，殊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

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查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月31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案，惟其處分內容並未載明救濟期間，依前述規定，受處分人自該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則本件訴願人收受處分後於107年3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並未逾越1年期間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分別為土地法第43條、第6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第13條所明定。

三、再按司法院94年6月3日釋字第598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略為：「土地法第69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14條規定，『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現行土地登記規則改列為第13條，並於後段增訂『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等語）。依實務作法，登記錯誤之更正，亦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參照最高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及內政部81年5月22日台（81）內地字第8173958號函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點）。是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係於無礙登記同一性之範圍內所為之更正登記。亦即使地政機關依法應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詳實正確之登記，並非就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時，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權利歸屬之判斷。」

四、卷查新竹縣新豐鄉○段○、○及○地號土地，歷經102年土地重劃及

81年地籍圖重測，其102年土地重劃前為○段○、○地號，又81年地籍圖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地籍圖重測前係由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總登記在案(此有土地登記總簿、台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及新舊地建號查詢資料附卷可稽)。由前述土地登記總簿記載內容可知，其所載新竹縣新豐鄉○段○小段○-○地號，其所有權部登記原始資料為祭祀公業○○○，另○段○小段○-○地號，其所有權部登記原始資料祭祀公業○○○為共同持分人之一，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此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登記名義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非得由地政機關逕依土地法第69條為更正登記(有司法院94年6月3日釋字第598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可資參照)，因此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逕行將原土地登記總簿資料做更正，應無理由。

- 五、次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中三、本院之判斷略為：「…本件原告(訴願人)既自承就系爭土地並無所有權存在，且申請系爭土地之地上權設定登記，尚在地政機關審核中，則難認原告有何必須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性存在。」依判決理由內容，法院並未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歸屬為決定，非如訴願人所稱前述判決已推翻原土地登記總簿登記效力。末查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4項規定略為：「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3條第2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略為：「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可知上述法規意旨乃為規範主管機關對於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後續進行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分別重新辦理登記、標售或處理等措施，其

並非訴願人可直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或塗銷登記之依據，於此訴願人對於法律規定似有誤解。

- 六、末按「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法院48年度判字第7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案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月31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案後，訴願人又多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2月13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107年3月5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及107年3月20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分別函覆在案，由上述3份函文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法規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為申請登記所提出之法院確定判決、陳述之理由或法規依據，並未符合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爰原處分機關乃以107年1月31日新湖地登字第○○○號函，駁回訴願人土地登記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